

廢止理由

為維護民眾用藥品質及安全，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以衛署藥字第○九二○三一六五五一號公告「違反藥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第七十五條規定者，其違規市售品及庫存品回收之處理事宜」(以下簡稱本公告)。鑑於藥事法已多次修正，且針對藥品之回收作業，已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五日以衛授食字第一○四一四○四七○一號令訂定「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並於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以衛授食字第一一二一四一○八八四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藥品回收處理辦法」，本公告已不符實務及法規需求，爰擬具「違反藥事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與業者依風險評估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回收之藥品處理規定」草案，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公告。